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9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54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29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新列示)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新列示)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1,762	60,513	196,959	161,351
銷售成本		(34,938)	(35,306)	(113,852)	(98,269)
毛利		36,824	25,207	83,107	63,082
其他收益		4,959	1,521	8,718	5,8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85)	(5,140)	(16,466)	(15,892)
行政費用		(2,194)	(2,160)	(6,934)	(7,251)
其他經營支出		(3,297)	(4,648)	(9,917)	(12,676)
財務費用		(14)	(66)	(70)	(193)
除稅前溢利		30,393	14,714	58,438	32,882
稅項	4	(791)	(1,235)	(2,862)	(2,652)
股東應佔溢利		29,602	13,479	55,576	30,230
股息	5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0.029	人民幣0.013	人民幣0.054	人民幣0.029

附註：

1. 公司背景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座。

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別說明，本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人民幣呈報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4.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並於二零零四年成功申請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而本集團位於上海之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57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23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027,620,000股(二零零五年：1,027,62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因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紅股而作調整。

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25,400	89,257	11,678	258,235
本年度純利	—	—	—	45,126	—	45,126
二零零五年已公佈之末期股息 轉出／(轉入)儲備	—	—	—	—	(11,678)	(11,678)
	—	—	6,652	(6,65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27,731	—	291,683
紅股	56,052	(56,052)	—	—	—	—
本期間純利	—	—	—	55,576	—	55,57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2,762	29,138	32,052	183,307	—	347,2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196,95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1,35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主要因為 EIP 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所面臨市場條件逐漸改善；客戶群體及產品結構的改良使本集團邊際毛利也得到相應提高。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55,57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23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4%。毛利率則為42%，而去年同期則為39%。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或84%。本集團通過持續整合營銷體系、改善市場策略、增加研究及發展投入以及加強成本控制在中國 EIP 市場中的領導地位日趨明顯，為集團營運及企業成長創造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7,259,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83,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41,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5,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8,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34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二零零五年：16%)，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 EIP(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致力於 EIP 的推廣和應用，促進中國各行業的資訊化、自動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290款 EIP 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可按獨有之功能及特點大致分為三類：EIP 板級產品、EIP 殼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的 EIP 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領域。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正在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低功耗無風扇 EIP 整機；
- 2、最新雙核處理器 EIP 平台；
- 3、便攜式加固計算機；
- 4、高端雙處理器 COMPATPIC 平台。

本集團作為中國 EIP 行業內最早發展 EIP 產品之國內公司之一，業務經逾十年發展後，已在業內建立穩固基礎，並成為中國最大的嵌入式技術供應商和產品製造商，穩佔於領先地位。面對海外及國內 EIP 製造商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已在研究及生產、銷售網絡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建立顯著優勢，並且是行業內唯一在大陸設有大型生產和研發基地的香港上市公司。

根據 EIP 產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加強原有產業研發力度的同時，針對特殊行業推出一系列新產品，特別在稅控收款機行業取得一定進展。截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共研發3個系列、10餘款稅控收款機，其中6款已經取得生產許可證，5款正處於申請生產許可證過程中。本集團研發的稅控收款機產品覆蓋了實際使用過程中的高、中、低所有客戶。本集團稅控收款機已在中國部分城市進行了試點，產品覆蓋零售、批發、維修服務、餐飲以及娛樂等行業，客戶反映效果良好，並取得行業主管機構出具的試點評價證明文件。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興建的研祥科技大廈主體工程順利封頂，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落成。研祥科技大廈總建築面積6萬2千多平方米，除作為本集團管理、研發本部外，還將設置在中國的世界第一家工控博物館。另外，作為本集團研發基地的「研祥中央研究院」也將入駐落成後的研祥科技大廈，為中國的嵌入式技術交流和產品研發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和全方位的支援平台。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IP 板級產品	108,485	55.1	88,687	55.0
EIP 殼級產品	83,018	42.1	67,655	41.9
遙距數據模組	5,456	2.8	5,009	3.1
	<u>196,959</u>	<u>100</u>	<u>161,351</u>	<u>100</u>

銷售及市場營銷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整合營銷體系。本集團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同時加大對重點地區、重點行業的營銷力度。中國華北、華東地區仍為重點營銷市場；在行業分佈上，通訊、交通、電力等傳統行業仍然為本集團重點營銷領域，同時本集團也針對性加強了稅控收款機等特殊行業的市場拓展力度。針對中國稅控收款機的市場特點，本集團採取總代理銷售模式，同時在重點區域中心城市建立市場技術支援中心。目前已在逾16個城市建立起代理機制，並在已設立代理地區提供產品協助當地行業主管部門做好推廣前的客戶售前培訓工作。

與前期相比，本集團的營銷定位並無變化。本集團仍將在維持現有 EIP 產品的市場份額基礎上，加大同類產品中高端主流品牌的開拓力度。在營銷手段方面，本集團加大對重點地區、重點行業的考核力度，設立專門人員及部門對行業客戶及市場、產品方向做跟進及分析，針對專項行業產品進行針對性銷售，同時亦為提高代理商的銷售能力進行培訓及扶持，藉以提高其市場銷售和把握能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2006年 EIP 技術研討會」以及「Intel 城市嵌入式技術巡迴研討會」，與廣大用戶及合作夥伴分享EIP技術及經驗，建立並鞏固以本集團為主導的中國 EIP(嵌入式智能平台)技術交流的強勢平台。由本集團自主研發推向市場的應用於電力、高速公路、煤礦等傳統行業的嵌入式技術產品成為會議研討熱點，並且得到市場各界的贊同及認可。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經在10家主流媒體、30家專業媒體以及2家商情媒體上刊登廣告，進一步增強在 EIP 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

於2006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參加之展覽會有：

- 1、第二屆中國國際現代化工廠自動化與程序控制技術裝備展覽會；
- 2、2006第八屆中國國際工控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
- 3、2006武漢國際鐵路建設展。

前景與展望

由於電子行業對削減成本、產品單純化、高效能的需求節節高升，造成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統顯著成長。尤其對於中國市場而言，在強勢中國經濟的拉動下，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統市場今年將保持高速增長的態勢。其強勁的發展勢頭驗證了全球數字化革命的倡導者—尼葛洛龐帝的預言：「嵌入式軟件及系統應用是PC和互聯網之後最偉大的應用發明。」

中國政府在嵌入式系統發展過程中，已充分認識到它的重要作用，並在政策、資金等方面給予了大力支持。最近幾年來，中國的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統發展速度一直高於中國電子產業的發展速度和全球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統的發展速度，在中國電子產業和全球嵌入式智能控制產業中所佔的比重越來越大。

為適應 EIP 行業快速發展的態勢，增強競爭實力，本集團以「自主創新」作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舉措，專注於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同時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造，全面提升其性能。與之相適應，本集團加大對核心人員的培養力度，將2006年定為「骨幹建設年」，在維持並激勵原有核心管理、研發人員的同時關注對外部優秀人才的吸引，藉以滿足發展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通過各種有效手段宣傳本集團之「EVOC」品牌，同時加快內置於研祥科技大廈內「中國工控博物館」以及「研祥中央研究院」的籌建速度，以全面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品牌形象。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00,529,940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44,0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853,300 (附註2)	內資股	0.50%	0.37%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由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700,529,940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529,940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8,533,000	內資股	5.00%	3.75%
肖鏗	實益擁有人	14,752,800	H股	5.74%	1.44%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3,34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9,187,000元）。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季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